国家名城评估年报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各文件之间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出现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应按本条规定的顺序进行解释。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及其他书面约定；

(2) 本合同正文；

(3) 合同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和答疑纪要。

1.2 同一类文件之间或同一优先顺序文件之间有不一致之处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 若不同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详略程度不同，但无法根据上述时间顺序确定优先效力的，则以约定更为具体、明确的文件为准。

1.4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和解释。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1〕83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开展全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的工作通知》（陕建城发〔2022〕14号）等文件，按照《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西安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

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进行自评估，形成自评估报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估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的工作要求，开展本次工作。

第三条：进度要求

3.1 总体进度

本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双方确认，以下各阶段进度要求构成总工期的核心组成部分，任何阶段的延误均可能导致总工期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 分阶段交付与里程碑

3.2.1 乙方应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要求及行业通行良好实践的《国家名城评估年报》（下称“年报”）。该年报应具备可直接用于组织专家评审的完整性与质量。甲方在收到年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若认为年报明显不符合前述交付标准，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乙方补正时间不计入甲方后续组织评审的期限。甲方对年报是否符合交付标准的判断是终局性的，乙方有异议不影响甲方判断的效力。

3.2.2 乙方应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符合主管部门形式与内容要求的完整验收申请材料提交至甲方。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因此导致的时间延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甲方的退回决定有异议，应在收到退回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但不得因此停止重做或提交工作。

3.3.过程监督与沟通

技术服务单位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进度；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3.4 成果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交、交付的所有工作成果，在形式与实质上均完全符合甲方提出的书面技术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如双方对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理解不一致，应以主管部门的公开文件、书面通知或正式沟通记录为准。如因乙方成果存在任何瑕疵、错误或不符合前述要求，导致评审或验收过程延误、重复或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要求的，由此增

加的一切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本质量保证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验收合格而免除。

3.5 变更与调整

（1）甲方需求变更：因法律法规、政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甲方规划调整，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减（参照本合同已有单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市场合理价格）及工期顺延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以价款或工期未商定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变更指令。若因执行变更导致乙方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而双方最终无法就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可就争议部分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对于双方已确认完成且无争议的变更部分工作量，甲方可参照合同原则进行临时付款或纳入最终结算，但这不视为甲方对变更总价的最终认可。无论是否存在价款争议，对于甲方已发出的变更指令，乙方均不得中止执行。甲方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四条：成果形式与交付要求

4.1 成果质量要求

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技术规定；住建部、陕西省住建厅、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4.2 成果交付要求

4.2.1《国家名城评估年报》，电子版 1 份（pdf）、纸质版 1 份。

4.2.2《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指标体系表》，电子版 1 份（pdf）、纸质版 1 份。

4.2.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照片、视频等，电子版（pdf）1 份。

第五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5.1 服务内容

5.1.1 规划编制

根据中省工作要求，全面评估西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实事求是梳理经验、查找问题，形成数据翔实、直面问题的《国家名城评估年报》。

（1）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认定情况评估，主要评估内容为：对各时期历史文化资源开展普查、调查和评估，推进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等情况；名城内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认定公布、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推进应保尽保、应挂尽挂等情况；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情况，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挂牌保护、建立并动态更新记录档案情况，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情况；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认定公布情况。

（2）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评估，主要评估内容为：名城保护管理地方性法规、管理规定和保护规则、技术标准等制定和执行情况。名城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相关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保护名录建立、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以及保护要求落实、保护责任划分等情况；文物具体保护措施依法公告施行并纳入相关规划情况；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及动态更新情况，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和市（县）域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公布和实施情况；市域范围内，特别是历史城区考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前置制度的落实情况。

（3）保护利用工作成效评估，主要评估内容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包括留而不修、修后未用等空置状况。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活化利用等情况；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修缮进展以及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础设施改造等情况。城镇格局、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情况，包括历史风貌破坏问题及整改情况；文物本体保存状况，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情况，以及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情况；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含安防消防防雷）情况；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情况；文物安全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情况；文物使用和开放利用的整体情况，文物对公众开放及开放状态情况。

5.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

5.2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符合《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规范及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估会。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5981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化、汇率变动、税率调整、工作量微调等）而调整。

6.2 付款方式及比例

6.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2.2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239240.00 元；

初步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179430.00 元；

成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179430.00 元。

6.2.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3 发票与账户

6.3.1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准确无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信息错误、开具延迟、不合规等）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有变更，须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付款失败、错误或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6.4 关于财政资金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双方理解，甲方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款项支付依赖于财政资金的按时拨付。如非因甲方原因（如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构成违约，但应积极协调推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

6.5 履约保证金双方确认，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知识产权与保证

7.1 知识产权归属：双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为甲方创作完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草图、方案、电子文件等一切阶段性及最终成果，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该成果创作完成之日起，即独占性、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均不构成上述权利归属的前提条件。

7.2 权利行使：甲方享有对工作成果不受限制的使用、修改、复制、发行、许可他人使用及进行二次开发等一切权利，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3 乙方协助义务：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在中国及任何其他国家/地区获得、维持及行使上述知识产权。如乙方拒绝或延迟履行此协助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7.4 原创性与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提供服务的过程及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均为原创，未侵犯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商业秘密等任何合法权益。如发生任何第三方针对工作成果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以下简称“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未付费用，直至侵权主张被解决。

7.5 乙方保留权利：乙方仅保留在其工作成果上的署名权，但署名方式、位置及是否显示均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第八条：验收

8.1 工作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完毕本合同第三款约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单》。

8.2 前述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方可凭该《履约验收单》及符合要求的全额发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现状资料文件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他资料。

9.2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

9.3 乙方作为专业机构，负有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义务。对于资料中存在的任何疑问、疏漏或不一致之处，无论是否“明显”，乙方均有义务在发现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提出。因乙方未及时提出或未能发现前述问题而导致的工作返工、项目延误或任何其他损失，其成本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周期不予顺延。

9.4 如乙方人员确需至甲方指定场所工作的，甲方应提供临时办公座位及网络接入等合理的办公条件。

9.5 甲方应及时将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关键会议或决策安排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主动调整其工作计划以确保符合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9.6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款项的前提，均为乙方交付的相应部分工作成果已通过甲方的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第八条出具的《履约验收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开展项目工作及交付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要收要求。乙方对成果的质量承担完全的、严格的责任，确保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缺陷。

10.1 乙方在成果交付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对成果进行不限次数的免费修改、调整、优化与补充，直至成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此等修改义务旨在确保成果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不应被视为合同范围的变更。因参加审查及后续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与知识产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经济资料及本次编制成果。若乙方违反此约定，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0.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项目接受甲方的问询、提供进展汇报、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相关的报批、备案等一切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辅助性工作。如甲方提出的某项配合要求被乙方主张为显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并将产生实质性额外工作量，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及费用估算，但在双方就费用达成一致前，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误其本合同项下核心义务的履行。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签订本合同的核心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第三条项下任何一项成果超过【5】个工作日；

（2）乙方累计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

（3）乙方以书面或行为明确表示放弃履行或确已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11.2 乙方的单方解约限制与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或中止履行本合同。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擅自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3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此累计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任何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直接导致本项目总工期延误，或导致甲方违反其与上级或关联单位约定的强制性时限的，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标准提高至合同总价款的 2‰，乙方因此累计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1.5 质量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存在瑕疵、错误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附件要求，且该等情形经甲方合理判断不属于乙方能在 24 小时内无偿纠正的轻微错误，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专项质量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质量违约金可与本合同第 11.4 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同时适用。

11.6 赔偿责任的上限与例外

11.6.1 一般上限：除本合同第 11.6.2 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在本合同项向甲方承担的累计违约金（仅指第 11.4 条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 20%为上限。

11.6.2 全额赔偿例外：因以下任一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且本条第 11.6.1 款约定的责任上限不适用于此：

（1）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重大过失”指违反专业领域内一般从业者应尽的基本注意义务，或无视甲方的明确书面警示）；

（2）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保密、知识产权保证等核心承诺；

（4）乙方的行为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

11.7 违约责任的执行与抵扣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费用，甲方均有权单方决定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甲方行使抵扣权不影响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特殊事件

12.1 不可抗力免责

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相应免除或延迟履行相关义务，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应自动顺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该事件造成的延误和损失。

12.2 通知与证明

主张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事件详情及对合同履行的预计影响，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公证机关或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能按时通知或提供有效证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2.3 合同解除与处理

12.3.1 若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60】日，或虽未连续但累计影响达到【90】日，致使本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2.3.2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按以下原则处理：

（1）费用清算：双方因合同解除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对方就已完成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作进行支付或补偿。

（2）甲方权利：对于乙方已交付且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的完整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对于仅部分完成、分离后对甲方无独立使用价值或未通过验收的成果，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就该部分工作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资料移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且甲方有权获取的工作成果、数据、文档及背景资料。

（4）已付款项：在完成上述结算后，对于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应付价款的差额部分，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12.4 商业合理性原则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后，如乙方能证明其已完成的工作对甲方具有明确的、可分离的商业价值，且甲方同意接受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该部分工作的补偿金额，

但该补偿金额不应超过该部分工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比例，且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12.5 其他特殊事件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任何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调整、项目取消）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本合同第 13.3.2 款的约定处理，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合同的约束力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转让、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合同的变更

13.2.1 协商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正文。

13.2.2 甲方单方变更权（核心强化条款）：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技术发展、公共利益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对合同标的、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进行合理变更。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费用增减和工期调整方案供甲方审核。双方应就变更事项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协商。如乙方对该变更要求有异议，应先予执行，争议事项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3.2.3 法定变更：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必须变更的，双方应按新规定执行，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长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13.3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1）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2）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与特殊事件）约的单方解除条件成就；

（3）一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法定解除权

（4）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及其实条例规定的情形，甲方依法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3.4 情势变更的处理

13.4.1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与对方重新协商。

13.4.2 若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合同的履行情况，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裁决前，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但甲方根据第 14.2.2 款作出的单方变更指令除外。

13.5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除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双方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立即停止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技术资料、数据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财产。

（2）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情况，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结算。结算应基于已交付且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的成果。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清账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结算程序后，支付最终结算款项。

（4）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4.1 凡因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若在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按照下述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14.2 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4.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的影响。

第十五条： 效力独立性（存活条款）

1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以下条款的效力是独立且持续的，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或变更而受到影响：

（1） 第【七】条（知识产权与保证）；

（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仅限于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

（4）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5） 本独立生效条款自身。

15.2 即使本合同终止，双方仍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15.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除上述独立生效条款外，双方之间关于费用结算、资产交接、资料返还等未尽事宜，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交易习惯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书面通知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所有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七条：附件

17.1 附件构成：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主体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本合同主体条款为准，除非双方在附件中明确书面约定其效力优先于主体条款。

17.2 附件清单：双方确认，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成交通知书》

17.3 附件效力

所有附件均应由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通过电子传输方式（如电子邮件）交换的、经双方确认的附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附件补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增补或修订附件。任何增补或修订的附件，均应按本条款第一、三条的约定进行确认，并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139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78 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宋慧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董钰
电话：029-61329219	电话：029-84266298
传真：029-61329220	传真：029-842662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户：102024955734	账户：908011580000079357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